

苗栗市公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元)	備註
類	項	目				
政風	執行政風工作	政風預防工作	落實執行各項政風預防措施，防止弊端發生。	(一) 本「全面、持續、精緻、有效」之原則，透過網頁、海報、標語、電子看板、有獎徵答等方式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各項宣導，以提昇員工知法、守法觀念，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共同維護優良政風。 (二)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風相關法令），避免弊端或因疏失造成行政瑕疵或不法情事發生。 (三) 落實執行政風（專案）訪查工作，藉以蒐集外界反映意見，將民眾、業者等反映之需求、施政得失等民隱民瘼，提供首長、業務單位或權責機關參考。 (四) 針對易滋弊端事項，研提稽核計畫，以跨領域方式，辦理專案業務稽核，並將依據稽核結果主動協調相關業務單位訂（修）定相關作業行政規章、具體防弊措施，有效防杜弊端發生。 (五) 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檢討政風工作執行情形，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六)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辦理「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之登錄建檔。	129,000	

苗栗市公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政風	執行政風工作	政風預防工作	落實執行各項政風預防措施，防止弊端發生。	(七) 依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年度專案稽核、專案清查作業規定，辦理本所年度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工作。 (八) 監辦採購開標、議價、比價、決標及驗收作業，發現個案缺失，適時建議改善或予以導正。		
		政風處工作	發掘、查察貪污不法事項。	(一) 查處貪瀆不法 1. 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 2. 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 3. 辦理首長交查案件。 (二) 處理檢舉事項 1.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2. 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 3. 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行政處理。 4. 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		
		機關設施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一) 檢討本機關安全狀況，明訂機關安全維護重點，並視需要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安全設(措)施。 (二) 協調業務單位落實執行定期公務機密、安全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 (三) 檢討、修訂各項機密維護規定及措施，並研訂加強規定及措施。 (四) 加強安全維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灌輸員工危		

苗栗市公所 11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元)	備註
類	項	目				
政風	執行政風工作	機關設施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法。 (五) 對重要節慶(苗栗火旁龍、風箏節)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六)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七) 加強首長安全維護相關措施。 (八) 針對機關業務特性，研析可能發生違規或洩密之重點，檢討、修訂現有相關保密措施。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一) 加強資訊安全檢查並協調研考人員與委外承包商明訂資訊系統之契約保密責任，以維資訊機密安全。 (二) 協調財政暨行政課加強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以維網路安全控管措施。 (三) 協同財政暨行政課研考人員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 (四) 協請各單位全面檢視網站公告民眾個人資料之適當性，以確保民眾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一) 確實掌握機關安全狀況，蒐報危安預警資料，適時通報相關單位機先防處，防範發生危安事件。 (二) 加強與各單位之聯繫協調，持續宣導使員工具高度警覺，並樂於反映地方狀況，發揮統合力量，有效執行安全維護工作。		